

证券代码：832725

证券简称：时代铝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修订版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宁波时代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效表决权）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

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细则中所称“监事”指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公司优先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第五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法和程序，保证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要求。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1 号——独立董事》规定。

第七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八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第九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

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须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说明在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三章 董事或监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十二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选举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应在选票上明确选举职位以及该职位的应选人数和候选人数，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选票上须留有足够位置供股东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每名候选董事或监事后留有足够位置供股东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召集人应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和当选规则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下列原则和程序：

(一)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实行分开投票，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设为不同议案组，并在该议案组下列示候选人作为子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该次股东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如选票上该股东实际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小于或等于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股东对议案组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则该股东所投的该议案组下全部投票均为无效，按废票处理。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的当选，但每位当选者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四）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应为票数相同者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若经第二轮投票选举，仍不能决定全部的当选者，则缺额董事或者监事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董事人数少于拟选董事人数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该次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按应补选董事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二）该次股东会上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的，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当选的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若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缺额董事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第十六条 在监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监事人数少于拟选监事人数的，参照前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